

央行:我国金融业呈现历史性变化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副行长苏宁昨日在央行2008年工作会议上表示,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他说,2003年以来,央行在推动我国金融业和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努力提高货币政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经济金融运行的监测、分析和研究,增强前瞻性方面取得了较为实质性的成效。

苏宁总结了央行的九大工作成绩:

一是,货币政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五年来,针对经济增长偏快和流动性偏多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启动央行票据回笼流动性,先后15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加大了央行票据发行和国债正回购等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先后8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9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03-2007年,在外汇储备年均增速近40%的情况下,保持了同期广义货币的基本平稳增长。在加强总量调控的同时,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调整作用。

二是,通过深化改革,金融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得到解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和交通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成功上市,初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央行制定和实施正向激励的资金支持政策,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支农实力;推动光大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基本完成财务重组;研究制定存款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三是,创新货币政策调控工具,建立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机制。推出了企业短期融资券等创新产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发了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创新金融服务,推出了公务卡和农民工银行卡等特色服务,票据业务创新加快,推行国库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开展湖南省金融服务创新综合试点。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工作。

四是,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建立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顺利实施,汇率灵活性明显提高,企业逐步适应了市场变化。推动债券发行利率和方式的市场化。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汇率避险工具。黄金市场功能进一步扩展和完善。

五是,以金融基础建设为突破口提升中央银行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苏宁表示,2003年以来,央行在推动我国金融业和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努力提高货币政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取得了较为实质性的成效。



金融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实现支付体系现代化。货币发行管理和反假货币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信贷征信体系逐步健全。反洗钱体系初步建立,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制度逐步完善。

六是,站在国际竞争的高度,在

金融企业改革中积极稳妥地引入具有成熟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积极加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对话机制,主动发挥对重要国际金融事务的影响作用。

七是,适应职能调整,统筹推进中央银行工作。

八是,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并积极推动金融生态建设。促进按照国际准则建立对金融机构明确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扩大内需等相关政策改革。

九是,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反腐倡廉工作和内部管理。

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中央企业须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资委昨天发布的今年的1号文件,要求有条件的中央企业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时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监督。

国资委是在《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以上要求的。《意见》指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是全社会对中央企业广泛要求,是实现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央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交流的客观需要。

《意见》要求,中央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创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

《意见》指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要重点把握好三项原则:一是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立足基本国情,立足企业实际,突

■记者观察

央企进入发展新阶段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资问题专家认为,国资委1号文意味着经历了2003-2007年连续四年的利润高增长之后,国资委引导央企提高竞争力的工作已经进入了新阶段。

如果把企业比喻成一个自然人,企业与利润的关系就好比人与吃饭的关系那般生动——人必须吃饭,吃饭是为了活着,但是活着绝不是仅仅为了吃饭。企业的存在与发展也绝不仅仅是为了利润。

来自国资委的数据表明,近几年来,中央企业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显著提高。2003-2006年的第一个业绩考核任期中,中央企业平均每年销售收入增加1万亿元,实现利润增加1000亿元,上缴税金增加1000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44.4%。2007年,中央企业的利润继续保持高增长,

利润总额有望突破万亿。以上数据充分说明,中央企业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曾多次表示,2010年,中央企业数量将减少到80-100家,其中30-50家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毫无疑问,这30-5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除了“身体”强壮,一定都要拥有崇高的理想,这个理想就是社会责任。国资委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央企必须履行社会责任,在国际市场上树立负责任的中国大企业形象,培育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研究院跨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王志乐也曾表示,未来企业的竞争将是责任的竞争。今后,除股东责任外,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也将成为跨国企业全球战略的重要一部分。

据介绍,国资委已经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表率。今

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开始实施,多数央企将向公共财政上缴“红利”。届时,社保亏空有望被填平,全民都将因此受益。

国资委人士介绍说,中石油集团将在近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此前,宝钢、中国铝业等一批央企都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制定的标准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远集团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被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评为典范报告。这些都是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行动,得到了国际、国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哈佛商业评论》曾有文章指出:“如果公司能够用他们选择核心业务那样的方法和框架来分析企业社会责任的机会,他们就会发现,企业社会责任其实并不简单意味着成本、约束或者说这是慈善活动的需要,而是企业实现创新和提高竞争优势的潜在机会……这样的思维在未来的竞争中将是决定成败的因素。”

中西部困难地区廉租房建设将获中央支持

昨天,国家发改委下发《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管理办法》,根据规定,原则上按西部地区3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中部地区200元/平方米考虑。具体补助额度将根据有关城市一般预算转移支付比例和在建廉租住房面积确定。

◎本报记者 于祥明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8个省、河北、海南2个省比照中部政策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比照西部政策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重申廉租房建设是地方事权,投资以地方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并且,新建廉租房房屋产权属城市人民政府所有,由城市廉租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维修、管理。

申请补助投资须过“三道槛”

《办法》规定,新建廉租房项目中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为:原则上按西部地区300元/平方米,中部地区200元/平方米考虑。具体补助额度将根据有关城市一般预算转移支付比例和在建廉租住房面积确定。

《办法》指出,廉租房建设项目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费和政府性基金。廉租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廉租房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负担。

虽然,“中央政府已经对廉租房有多种优势政策,但一些财政困难的政府仍捉襟见肘。”陈晨告诉记者,目前一些西部贫困地区建安成本约在1000元/平方米左右,中央政府约30%的有力支持将帮助财政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的廉租房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三个条件。其一,所在城市已经建立了廉租住房制度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档案,制订了解决城市低保困难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了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对象、标准和方式,编制了新建廉租房年度投资计划;其二,地方建设资金已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年度预算,建设用地已落实;其三,廉租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并正式开工建设。

另据规定,廉租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

选设计方案。

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

为加强资金监管,《办法》要求,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

根据规定,各地相关部门应当在当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提交项目上半年和全年的实施情况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备案。同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财政、国土等部门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汇总后,于当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备案。

并且,国家发改委将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计划中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和检查,发现问题将依法进行处理。

中西部22省在支持范围

“不仅仅是一些资金上的支持,更多是中央政府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决心。”房地产业资深专家、中国指数研究院副院长陈晨说。

他向上海证券报表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支持办法》(以下



简称《办法》)的出台,实际上就是在落实此前《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简称24号文)的规定。

根据规定,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指除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以外的其他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西部12

36大中城市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加快

◎本报记者 何鹏

发改委昨日发布报告称,2007年12月,全国36个大中城市46种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中,成品粮、猪肉等食品价格有所上涨,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加快。

根据对全国36个大中城市46种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报告期内(2007年12月20日)与上月(11月20日)相比,价格上涨的有24种,主要是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猪肉和鲜奶等食品价格,以及化肥、钢材、水泥和烟煤等生产资料价格。

价格下降的有7种,主要是鸡蛋、部分鲜菜等食品价格;价格保持稳定的有15种,主要是教育收费、电话费、民用水、民用电、管道煤气和公交票价等价格。

在生产资料中,除成品油价格稳定外,其他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涨幅比上月明显加快。

国际市场化肥价格上涨,出口增加拉动国内化肥价格持续上涨,本期尿素、三元复合肥平均价格每吨分别为1877元和2390元,较上月分别上涨2.3%和6%。螺纹钢、中厚板和热轧卷板平均价格每吨分别为4471元、5042元和5241元,较上月分别上涨7.9%、5.5%和6.2%。水泥、烟煤价格也分别较上月上涨2.8%和2.1%。

而备受关注的住房价格出现涨跌互现的局面。报告期内,住房价格有涨有跌,36个大中城市一、二类地段的普通商品房住宅均价较上月分别上涨0.5%和1.9%,三类地段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住宅均价略有下降,分别比上月下降0.3%和0.2%。

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两年盘活资产350亿元

◎本报记者 何鹏 薛黎

商务部昨日宣布,历时两年的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成功解决410亿元历史债务,为2000多家国有流通企业创造了改制和发展的条件。

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表示,两年来,通过实施“减债脱困工程”,共处置了25个省(区、市)77个地市的410亿元历史债务,共支付偿债资金52亿元,平均偿债率为12.7%,实现了低成本处置的目标。

姜增伟说,“减债脱困工程”对国有流通企业的改革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减债脱困工程”直接盘活存量资产350亿元,50多万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为2000多家国有流通企业创造了改制和发展的条件。

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债务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因政府计划调拨、价格变动等原因造成的,实施“减债脱困工程”,帮助这些企业卸下历史包袱,盘活有效资产,加快改制步伐。

“减债脱困工程”实施中,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共投入15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给予补贴,带动地方投入约41亿元;地方政府作为处置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债务的主体,出台了土地、税收、财政补贴等多项配套政策。

■新闻观察

“批准”变“核准”

企业债发行制度更加市场化

◎本报记者 何鹏

此前受行政审批束缚的企业债发行,向市场化方向迈出了坚实步伐。

发改委2004年《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原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债券发行要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而新《通知》改为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其间专家表示,所谓的“核准制”,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只要企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不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即可以申请发行企业债。

这种“市场化”的取向更体现在具体的核准程序上。根据以往的规定,企业债的审批程序需要经过两个环节,主管部门首先要核定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然后再批准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由于审批环节的比较繁复,所以导致发行过程耗时过长,也使一些企业白白错过了最佳的发债时机。

而新《通知》为配合“核准制”的实行,对企业债发行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改革,变两个环节的核准为直接核准一个环节,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企业融资的时效性。

其次,新《通知》取消了对企业债发行额度的审批,可由发债主体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而此前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原《通知》等有关规定,企业对于企业债发行规模没有自主权,企业债券发行总规模由国务院确定,企业发行债券不得突破批准的发行规模。

专家表示,在发债额度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倾向于一次发行规模大、期限长的债券。从国际市场来看,长债的期限大致为3至5年,而我国的企业债则长达10年、20年,这给债券评估带来了很大的麻烦。此次取消了对企业债发行额度的审批,将促进企业债缩短发行期限,优化企业债市场的品种结构。

此外,针对目前企业债募集的资金多投向于固定资产项目的问题,从新《通知》关于企业发债条件的表述可以看出,新规定放宽了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范围,可满足企业充流动资金、兼并重组、调整财务结构等多方面的融资需求。

众所周知,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属于增量范围,而投资过热是当前经济存在过热风险的表现之一。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在存量部分还存在诸多结构性问题,因此业内人士表示,放宽企业债募集资金的投向范围,特别是允许其用于并购重组,将有助于行业进行存量调整,优化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调整的大方向。